

合同编号：

测绘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云西三路（统军庄街- 水泉街）道路工程测绘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北京京怀华兴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委托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北京京怀华兴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
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及内容

1、甲方将云西三路（统军庄街-水泉街）道路工程测绘服务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工作委托给乙方，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权属审查测绘、拆迁测绘工作【包括不限于分户测绘工作、钉桩放线、分户出图（两户重复部分按照一次工作量计算）、零星测量、复核测量等】及甲方根据本项目范围内的测绘相关的指定性工作。

2、项目规模：四至范围内或甲方指定范围内的测绘工作，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3、工期要求：进场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下发通知为准），遇不可抗力工期顺延。

4、质量要求：达到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技术要求，满足项目拆迁、评估、审计等相关单位的要求。

第二条 该项目的类别

测绘工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及作业依据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城市测量规范》（CJJ/TB-2011）

《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339-2016）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GJJ73-2010）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

- 1、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完成测绘工作需要的有关资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便利的条件。
- 3、甲方有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复尺检测的权利。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3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完成测绘，并提交符合要求的全部测绘成果文件。

3、土地权属审查测绘成果：地籍状况图、地籍状况表、界址点坐标成果表、图斑拐点坐标成果表。以上成果一式三份，电子版光盘一份，成果须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要求。

其他成果文件份数以甲方要求为准。

因行政审批等原因造成测绘成果过期，乙方负责无偿出具有效期限的测绘成果，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复核及复测工作，不另行计费。

5、如果因为甲方原因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6、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变更工作人员，所有工作人员应具备上岗证书。

7、乙方有配合评估公司、拆迁公司、审计单位完成工作的义务。

第六条 测绘费用及结算方式

1、已确定的测绘综合单价

序号	作业项目	单位	单价（元）
1	控制测量（GPS E级）	点	5136
2	权属界线测量	点	522
3	建设红线放线	点	522
4	分户土地面积测量	平方米	0.30
5	分户建筑面积测量	平方米	2.2
6	分户坐标位置测量	点	522
7	地籍测绘	平方米	0.30
8	现场钉桩	点	522
合计（元）			7226.80

注：项目用地与权属边界交点实测钉桩与用地范围放桩不重复记取费用，土地权属审查以最终成果一次性计费。

2、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因测绘专业性，不应出现重复记取或不记取项。如有重复记取或不记取项，乙方应对所申请费用项目负责。

3、本协议测绘服务费单价中已经包含了乙方测绘及相关工作进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甲方负担的除外），同时包含了乙方的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因乙方责任发生的罚款等所有相关费用。

4、测绘任务完成后甲乙双方根据下述原则据实办理竣工结算，甲方根据评审金额确定乙方的测绘服务费；

5、甲方原则上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并评审结案后向乙方付清全部款项（具体支付时间以专款到达甲方账户为准）；

6、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工作进度、工作表现，酌情阶段性提前支付测绘服务费，包括支付预付款，但提前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总服务费的50%。

7、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拆迁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的相应金额。

8、乙方信息：

名称：北京京怀华兴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银行账号：11150101040052270

第七条 合同价款约定

1、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方式。除甲方提供的测绘资料外，完成本项目必需的其他资料由乙方自行解决。本项目不得转包，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合同价款及结算：综合单价为固定不变价，即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项目结算时投标单价不变，双方认定的工作量为结算依据，且结算金额不超过招标时最高限价。

3、已确定的测绘综合单价中未包括的测绘事项，如果甲方需要，双方约定按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类取费。

4、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实施主体变更等情况，甲乙双方协商。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乙方进入现场工作，甲方提出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2、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专项资金拨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交测绘成果的，每延迟一天须应向甲方支付测绘费总额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不合格的测绘成果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驻现场代表

- 1、甲方驻现场代表或项目管理人姓名：_____。
- 2、乙方驻现场代表姓名：李大刚。乙方代表发生变更时，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及权限。
- 3、乙方的驻现场代表须经甲方认可，甲方有权在拆迁过程中要求乙方撤换驻现场代表，并无需说明理由，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一条 附则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后可通过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解释的优先顺序以时间在后的为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由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管辖。
- 2、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

2024年9月13日

乙方（盖章）：

北京京怀华兴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

2024年9月13日

